

108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專區

壹、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一、成立時間：108 年 8 月 30 日成立 108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必須放置 108 學年度最新的)
- 二、設置要點：本校設置要點如附件 1。
- 三、委員名單：本校委員名單如附件 2。
- 四、108 年度開會次數及開會時間：開會次數：2 次/開會時間：1080917、1081007。
- 五、108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本校實施計畫如附件 3。

貳、相關規定之訂定

- 一、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本校實施規定如附件 4。
- 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本校防治規定如附件 5。
- 三、性騷擾防治措施：本校防治措施如附件 6。

參、學校委員會組織(請依性別平等法相關規定設置)

- 一、考績委員會-委員名單：本校委員名單如附件 7。
-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本校委員名單如附件 8。
- 三、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名單：本校申訴案件接案窗口為學務處生輔組。

肆、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活動成果：如附件 9。

附件 1

雲林縣立麥寮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98 年 10 月 5 日行政會議修訂
103 年 2 月 1 日於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 宗旨：

為促進雲林縣立麥寮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及其他受僱人性別地位之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二、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三、 組織成員：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學務主任（兼執行秘書）為當然委員、生輔組幹事(兼行政專員)，並由校長遴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行政代表、教師代表、學生家長代表為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各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任期中，若有委員離職或出缺時，由校長另行遴聘遞補之。

四、 本會任務如下：

- (一)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效果。
- (二) 規畫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 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 規畫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 其他有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九)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計畫分工表：

- (1) 行政與防治組---學務處
- (2) 課程與教學組---教務處
- (3) 諮商與輔導組---輔導室
- (4) 環境與資源組---總務處

五、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邀請本校相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

六、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2

雲林縣立麥寮高級中學 108 學年「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名單					
序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職務	備考
1	主任委員	林 00	男	校長	
2	執行秘書	吳 00	男	學務主任	
3	委員	黃 00	男	生輔組長	
4	委員	張 00	男	家長會長	
5	委員	郭 00	男	教務主任	
6	委員	鄭 00	男	輔導主任	
7	委員	張 00	女	人事主任	
8	委員	吳 00	女	輔導組長	
9	委員	林 00	女	護理師	
10	委員	林 00	男	501 導師	
11	委員	李 00	女	503 導師	
12	委員	林 00	女	201 導師	
13	委員	莊 00	女	203 導師	
14	委員	蘇 00	女	204 導師	
15	委員	吳 00	女	205 導師	
16	委員	廖 00	男	208 導師	
17	委員	蔡 00	女	資源班導師	
18	行政專員	黃 00	女	生輔組幹事	

備註：性平委員總人數共 17 人，男生 8 人，女生 9 人

附件 3

雲林縣麥寮高中 108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

貳、目標：

一、加強宣導性別平等觀念，以營造無性別歧視之教育環境。

二、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理念及內涵於課程及生活教育中。

三、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建立正確心理觀念、尊重他人性自由、認識性侵害犯罪相關法律責任、處理性侵害危機和教導學生性侵害防範的技巧。

四、增強校園人身安全教育環境及性別意識。

五、結合社區及家庭資源，增進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

參、實施對象：全體學生、教師及家長。

肆、實施日期：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

伍、實施活動內容：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本校每班每學期至少實施四小時以上之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課程。

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包括：

1、性別平等教育、正確的性教育與優生保健觀念。

2、正確性知識及性態度之建立。

3、對他人身體自主權之尊重。

4、性侵害犯罪之認識。

5、性侵害危機之處理。

附件 3

6、性侵害防範之技巧。

7、其他與性侵害有關之教育。

(二) 性侵害防治教育、性教育與優生保健觀念課程融入「國文」、「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綜合活動」、「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彈性時間」或「導師時間」等進行教學活動。

(三) 為加強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每學年至少辦理兩次教師進修活動、二次學生宣導活動。

(四) 性別平等教育教材檢視與教學，每學年依課程檢討暨開發教材教法。

(五) 建立性騷擾與性侵害事件危機處理模式，輔導轉介流程及通報申訴制度，並得視個案之特殊性，邀請相關專業人士參與處理。

陸、活動經費：申請相關經費補助

柒、本計劃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並呈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雲林縣立麥寮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101.04.30 性別平等工作委員會議訂

定

105.05.11 性別平等工作委員會議修

訂

壹、依據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之規定

貳、宗旨：

- 一、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 二、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參、實施原則：

一、學習環境與資源部分

- (一)提供學生與教職員工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 (二)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
- (三)在招生、就學、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 (四)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五)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二、課程、教材與教學部分

- (一)發展課程規劃、評量方式與活動設計方案時，不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並鼓勵學生發揮潛能。
- (二)編寫、審查及選用教材時，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 (三)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附件 4

(四) 鼓勵學生破除性別刻板印象，修習適性課程。

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針對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等要項訂定本校『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防治規定』，以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件。

四、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性別比例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

肆、實施步驟與策略：

一、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綜理本校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主任兼任執行秘書，生輔組長兼任行政專員，並由主任委員遴聘本校處室主任代表、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等十九名擔任委員，任期一年，負責執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各項工作。

二、建構「性別平等教育資源網絡」：搜尋並整合相關人力、機構及圖書媒體等資源，提供本校與社區諮詢服務，以協助研習與融入課程規劃、活動設計、教材編製、防治性侵害、性騷擾與家庭暴力等工作。

三、擬訂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統整各處室相關資源，落實並檢視實施成果：

(一)本校年度實施計畫參考教育部頒訂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指標，逐年實施，以系統性協助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瞭解並落實性別平等的真諦。

(二)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及家長之研習或輔導知能相關活動均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四、透過教學研究會討論性別平等教育之理念與課程融入之方案。提升教師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設計、評量與活動規劃的知能。

五、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配合本校「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規定」，定期辦理宣導、在職進修、處置演練與評鑑實施成效，以增進本校與家長、社區聯合防治性侵害、性騷擾與家庭暴力等知能。

六、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提供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參考。

七、利用網路、各項教職員工與學生集會、研習時間等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

伍、實施方式：

附件 4

一、教職員工研習進修活動。

二、電影評析與心得討論。

三、專題演講。

四、讀書會或成長團體。

五、融入相關學科。

六、班週會討論。

七、個案會議。

八、危機處理流程演練。

九、蒐集及編印性別平等教育教材及輔導資料與相關法令，供全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參考。

陸、預期效益：

- 「性別平等教育」各項活動，均能按年度計畫落實執行。
- 經由性別平等教育計畫之活動與宣導，讓全校教職員工與學生、家長，均能具有性別意識，破除性別的歧視與迷思。
- 經由「性別平等教育」的實施，讓全校教職員工與學生、家長均能欣賞多元特質、接納差異，以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柒、本工作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捌、本實施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雲林縣立麥寮高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104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議決通過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 20 條第 2 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 34 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3 條、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規定訂定。

二、本規定所稱之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依性平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定義如下：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六）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七）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於學校執行行政事務或庶務之人員。

（八）學生：指在學或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

（九）教育人員：指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體育教練、警衛、校護等等。

三、責任歸屬

本校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研擬與落實本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負責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

四、校園安全規劃。

由總務處負責定期檢視與規劃校園整體安全。

附件 5

(一)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1.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2.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二) 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述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五、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一) 提昇教職員工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知能

本校各處室應積極推動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並由本校輔導室統籌規劃宣導與研習活動，學務處協助辦理，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1. 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2. 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及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參加人員給予公假或公差假登記。
3. 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4. 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5. 辦理本校教職員工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時，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暨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課程。

(二) 教師教學及人際互動

防治課程、教材蒐集與規劃等校內外教學相關事項，以及防範教師違反專業倫理情事等事項，由本校教務處負責辦理，並由人事室協助辦理。

本校教職員工應注意下列事項：

附件 5

1. 於進行校內外教學、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應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
2. 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量、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3. 教師若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量、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4. 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三) 學生人際互動

學生與他人相處之規範及禁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政策宣示等事項，由學務處負責辦理，本校各班導師應加強指導學生。

本校學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1. 未經同意之身體碰觸或不恰當的追求或互動行為。
2. 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3. 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六、禁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政策宣導資訊。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蒐集及建置由本校學務處負責，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學校應公告週知本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利用各項集會口頭、網路或書面文宣等適當方式，提供性別平等之教育環境。

七、事件申請調查程序

申請(檢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調查之程序如下：

附件 5

- (一) 本校若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

任何知悉有構成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檢舉人(或申請人)，得以書面向本校學務處申請檢舉調查，[本校緊急申訴專線 05-6936631](tel:05-6936631)

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雲林縣政府**申請。
2. 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

倘申請或檢舉之案件非屬本校管轄權者，由學務處將該案件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倘申訴或檢舉加害人為本校校長時，移請**雲林縣政府教育處**申請調查之。

- (二)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為之者，學務處應作成記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上述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2.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3. 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其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聯絡電話。
4.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5.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
6. 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其相關證據。

- (三) 申請（檢舉）人得以傳真、書信、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必要時，得先行以口頭申請，並於二日內以書面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不予受理。

- (四) 學務處接獲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收件後，學務處於收件後必要時，本校相關單位並應配合協助。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進行初審，並將初審意見送交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簡稱性平會）決定是否受理。

附件 5

- (五)學務處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送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即不再受理同一事件之申請(檢舉)。性平會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小組初審決定之。
- (六)學務處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 (七)申請人(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務處提出申復；其以口頭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 (八)由學務處接獲申復後，學校應於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應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案確定後三日內交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 (九)經媒體披露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學校應視為檢舉事件，主動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避免事件擴大。
- (十)本處理程序之(一)但書第二款之情形，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兼任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機關、機構或其他兼任學校處理；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十一)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並由該身分之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十二)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十三)行為人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與現所屬學校不同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附件 5

前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機關或機構處理；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十四) 申請(檢舉)人於案件調查處理期間撤回者，應以書面為之。

八、教育人員知悉與追蹤通報責任

- (一) 學校教育人員應於知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雲林縣政府教育處通報，學務處應會同輔導室進入「關懷 e 起來」線上通報系統進行 113 法定通報，同時循教育部校安系統向進行行政通報；二張通報表並列印核章後傳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學管科(傳真電話：5350800)。
- (二) 另本校教育人員應於知悉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通知學務處。
- (三) 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
- (四) 本校依性別教育平等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為通報時，應於加害人已確定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始得為之。
- (五) 通報之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間、態樣、加害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 (六) 本校接獲通報，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加害人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
- (七) 輔導室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暨本準則第二十六條規定建立檔案資料，由專人負責保管，並依本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九、事件調查及處理程序。

本校受理事件與調查及處理程序如下：

- (一) 本校性平會(執行秘書為學務主任)受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依性平法第三十條第三項及本準則第十五條規定，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
- (二) 調查小組置發言人一人。調查結束後，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主任委員如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

附件 5

- (三) 本校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及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四) 調查處理之原則
1.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 本校在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3. 行為人、申請人(檢舉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4.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5. 本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6. 本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7.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學校或主管機關得繼續調查處理。本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 (五)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亦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六) 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本校性平會之調查報告。性平會調查報告建議之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七) 調查報告經性平會審議後，性平會得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相關單位提出報告。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規定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上述所稱相關權責機關於學生為學生獎懲委員會；於教師為教師成績評審委員會、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於職員、工友為考核委員會；於校長為雲林縣政府。

本校為上述議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附件 5

- (八) 本校應於接獲事件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同時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並責令不得報復。
- (九) 性平會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
- (十)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1.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
 2.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3. 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4. 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5.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十、事件申復及救濟程序

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復及救濟程序如下：

- (一) 調查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申請人及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校長室提出申復。
- (二) 校長室接獲申復後，如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三)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1. 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前述申復以一次為限。
 2.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附件 5

3. 本校性平會於接獲學校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性平法之相關規定。
- (四) 性平會委員如涉及申訴事項或有其他事由，足認其有偏頗之虞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申訴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亦得聲請其迴避。前項迴避與否，得由性平會決定之。
1.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2.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3.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 (五)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依性平法第三十四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1. 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2. 職員、工友：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或兩性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3. 學生：依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 (六) 事件經調查屬實後，本校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依法對申請人（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十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加害人懲處及處置

- (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本項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 (二) 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1.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2. 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3.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 (三) 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得僅依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 (四) 第二項之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關機關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附件 5

- (五) 本校輔導室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並於必要時協同相關處室提供心理諮商輔導、法律諮詢管道、課業協助、經濟協助及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所需費用，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之。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法為調查處理。

十二、處理人員之迴避處理原則

- (一) 處理案件時，處理人員與關係人具有四等親內之血親、三等親內之姻親，或對案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二) 成為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 (三) 處理人員有應迴避之事由，而未自行迴避者，應由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之主席命其迴避。
- (四) 因迴避而影響處理任務人力不足時，得另行遴聘人員，俾利處理調查任務。

十三、禁止報復之警示

- (一) 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者）與行為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 (二) 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1. 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2. 被害人與加害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3. 加害人如為教師（職員、聘雇人員、工友）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量、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 (三) 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1. 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2. 對加害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3. 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4. 所謂報復行為，包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十四、隱私之保密

附件 5

- (一) 本校負責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均負有保密之義務與責任。
- (二)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或證物，應由學務處指定專人處理，並以密件方式保管封存於文書檔案室；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提供閱覽或提供與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
- (三) 本校人事單位或輔導室應針對他校轉任或轉讀之教職員工或學生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觀察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 (四) 負保密義務者如有洩密時應立即終止其職務，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五) 為維護關係人之名譽與權益，本校應指定一人專責對外發言，任何人員不得擅自對外發表言論。

十五、調查與防治人員公差假與經費

- (一)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若需跨校協助調查時由本校相關費用支應交通差旅費。
- (二) 非本校教職員工擔任調查之人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經延聘或受邀之學者專家出席調查會議時，得支給出席費。
- (三) 符合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員資格之學校人員以專家學者身份跨校受邀參與會議，應屬邀請學校以外之外聘專家學者，得支給出席費。
- (四)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工作所需經費由本校性平會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十六、本防治規定如有未盡事宜，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辦理。

十七、本防治規定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後，提送校務會議議決，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公告之。

雲林縣立麥寮高級中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第一條（法令依據）

雲林縣立麥寮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性別工作平等、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適用情形）

本校之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適用對象）

本校教職員工（或求職者）間於本校發生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之性騷擾情形時，適用本辦法之規定。但行為人為本校校長時，應於七日內移請雲林縣政府教育處調查。

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依其規定。

第四條（預防性作為）

本校應防治性侵害及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消除工作環境內源自於性或性別的敵意因素，以保護員工不受性侵害及性騷擾之威脅。並應鼓勵所屬人員參與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

第五條（申訴管道）

本校受理教職員工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申訴電話：05-6932050#051

申訴傳真：05-6938979

申訴電子信箱：celiajaja@yahoo.com.tw

本校各處室知有性騷擾事件或疑似事件發生時，應立即派員作有效之糾正補救措施，並協助被害人申訴事宜。

第六條（申訴之提出）

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書面、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向本校人事室提出。以言詞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做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申訴文件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應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及與申訴人關係。屬委任代理人者，並應檢附委任書。
-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 四、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申訴文件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於三日內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不予受理。

第七條（申訴之撤回）

申訴人於本委員會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第八條（委員會之組成）

本校接獲申訴案件後，應於七日內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決議是否成案受理，若成案應併同組成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進行後續調查及審議。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由校長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置委員六人，由性平會成員互相推選之，任一性別代表不

附件 6

得低於三分之一，並均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另得視需要聘請具有相關知能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本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九條（保密與迴避）

本校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參與性騷擾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本校並得視其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或處理。

申訴事項如涉及委員本身，或有其他事由可能妨害調查之公正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雙方當事人亦得檢具理由向本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

第十條（調查處理原則）

本委員會對申訴案件進行調查時，應遵守下列基本原則：

- 一、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二、申訴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三、雙方當事人或證人應個別面談，避免當面對質。
- 四、得依法進行搜證及訪查雙方當事人。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之專業人士協助調查。

第十一條（審議之時程與決議）

本委員會應於申訴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本委員會應做成附理由之決議，並得做成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申訴無具體事實內容、內容與性騷擾無關、申訴人姓名及資料有虛偽、或有第六條第三項、第七條後段、第十三條第三項之情形者，不予受理。

申訴無理由者，應作駁回之決定。

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及本校。

第十二條（審議之暫緩）

性騷擾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本委員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審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俟暫緩原因消滅後，再繼續審議；繼續審議時，應再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第十三條（申復之提出及不服之救濟）

雙方當事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本委員會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但申復之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提出申復應附具書面理由，由本委員會另召開會議處理之，申復有理由者，應就新事證或前次調查事實或程序瑕疵部分，進行調查，並於1個月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性騷擾案件一經結案，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或申復。雙方當事人對申復結果異議者，應按其身分及性質，另依教師法、公務人員保障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適用法規提起救濟。

第十四條（結案後之處置）

本校員工如經調查確有性騷擾之事實，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處分之建議；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建議；其涉及刑事責任時，得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十五條（事後之追蹤）

本校對於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確保申訴決定確實有效執行，並避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第十六條（不利處分之禁止）

附件 6

本校不得因員工提出本辦法所訂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予以解雇、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

第十七條（輔導與轉介）

本委員會認為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第十八條（實施）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

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其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

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附件 7

麥寮高中成績考核委員會

共計 15 席：

票選委員—

郭 00(女)、黃 00(男)、夏 00(女)、張 00(女)、林 00(女)、溫
00(女)、張 00(男)、蔡 00(男)、林 00(男)、廖 00(男)、廖 00(女)

當然委員—

教務主任(男)、學務主任(男)、輔導主任(男)、人事主任(女)

附件 8

麥寮高中教評會

共計 15 席：

票選委員—

郭 00(女)、郭 00(男)、無 00(男)、張 00(女)、黃 00(男)、張
00(男)、蔡 00(男)、林 00(男)、廖 00(男)、廖 00(女)、鍾
00(女)、謝 00(男)、許 00(女)

當然委員—校長、家長會

附件 9

雲林縣麥寮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活動成果照片



活動日期：108.9.25 活動說明：性平教育宣導



活動日期：108.9.25 活動說明：性平教育宣導